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張采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024535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0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3,511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024535。釋明文件：欠費清單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3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04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05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6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07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08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09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0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1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